

欠款支付与供货协议

甲方：杭州阳晨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，担保人：赵月强

1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乙方欠款 184122.91 元，乙方承诺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到期未付货款：100000 元(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元整)，2 月 28 日之前支付到期未付货款：84122.91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万肆仟壹佰贰拾贰元玖角壹分）。再逾期付款的承担每个月 1.5%的逾期利息至付清止，有关该批货款供货双方确认无任何质量异议。

2、因乙方仍需采购甲方产品，甲方同意供货，具体供货数量、规格、价格、付款时间等双方微信商定后甲方以供货单的方式微信发送乙方，乙方微信确认，回签合同后即可发货。乙方收货后 7 天内开具入库单。

3、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付款到期后不能按期付清的，视为本协议第 2 条的付款时间同步到期，乙方需立即一次性付清上述 2 笔货款及后期发货未到期货款。

4、乙方担保人对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乙方付款到期日起 2 年。

5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，递交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裁决。

6、协议的照片件、扫描件、传真件和原件都具有相同的完整的法律效应。

甲方签字、盖章：



乙方签字盖章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2025 年 01 月 04 日